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: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其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人，为许明懿先生、葛磊先生、李正华先生、曹丽梅女士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静女士召集、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